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0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貴部109年12月8日經授能字第1090601888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09年12月31日經授能字第10906020010號函辦理。

線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係位於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內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面積總計1,362.8公頃，惟實際面積以109年12月3日貴部經能字第109046061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90733481號會同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與109年12月31日貴部經能字第

109046068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91227141號會同公告「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為準。

三、旨案經提本部109年12月18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0次會議討論，經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後續免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如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四、另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案申請範圍如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定位產生競合，建請貴部應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並妥予評估後，再受理個案申請。

(二)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請貴部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第5章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國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屏東縣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